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9年11月6日至8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b)**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次级方案****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载有更新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以便使其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及其决定性文书，例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保持一致。文件还着重指出了需要审议的近期动态以及在审查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时需要考虑的近期发展动态。

委员会不妨就此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纳入2021年的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一. 引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71/1号决议中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其中确定了区域金融合作的优先领域)<sup>3</sup>获得通过之前，就提出了改组后的委员会要予以应对的问题。此外，提及的一些发展筹资相关问题并未

\* ESCAP/CMPF/2019/L.1。

<sup>1</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3</sup> E/ESCAP/73/31，附件二。

充分反映秘书处自 2014 年以来与成员国举行的年度区域高级别磋商审议中所提出的议题，这些磋商有助于形成发展筹资问题的区域视角。

2. 在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建议更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从而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保持一致。当时，委员会注意到对其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并且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包括在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行讨论。<sup>4</sup> 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拟议更新，但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3. 此后，还发生了需要审议的其他相关动态，以及在审查拟议更新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动态，其中包括：发布秘书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战略（2018-2021 年），<sup>5</sup> 并随后制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问题路线图（2019-2021 年）；<sup>6</sup> 通过关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向可持续毕业的平稳过渡的经社会第 74/1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 2020 年方案计划也为秘书处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的工作提出更多指导。

4. 在这方面，本文件讨论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第二节载有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第三节载有拟议更新及其基本理由。第四节概述了供委员会审议的主要议题。

## 二.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5. 第 71/1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的改组是经社会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以修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从而更好地反映其成员国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需求。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确定了委员会的下列重点领域：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b)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具有社会影响的投资，并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d) 在制定规章制度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sup>4</sup> 见 E/ESCAP/CMPF/CMPF(1)/6。

<sup>5</sup> 联合国，2018 年 9 月 24 日。可查阅：[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wp-content/uploads/2018/09/SG-Financing-Strategy\\_Sep2018.pdf](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wp-content/uploads/2018/09/SG-Financing-Strategy_Sep2018.pdf)。

<sup>6</sup> 可查阅：[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wp-content/uploads/2019/07/UN-SG-Roadmap-Financing-the-SDGs-July-2019.pdf](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wp-content/uploads/2019/07/UN-SG-Roadmap-Financing-the-SDGs-July-2019.pdf)。

### 三. 重新调整委员会重点领域的建议

6. 随着《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年议程》和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获得通过，目前是将委员会的任务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将委员会以及经社会的审议与全球及区域进程保持一致的最佳时机。
7. 2017年，经社会在第73/1号决议中决定于2022年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对其会议结构进行审查，在2019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开展中期审查。后者成为成员国审查会议结构的实质性内容并酌情进行调整的第一次机会。
8. 2018年，经社会在第74/1号决议中请秘书处考虑到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大会第59/209号决议和第67/221号决议，根据现行的任务和资源情况，通过能力建设和政策分析向毕业中国家提供针对性援助，以支持拟定和执行向可持续毕业平稳过渡的国家战略。
9. 秘书长《2030年议程》筹资战略以及随后制定的用以实施该战略的《2030年议程》筹资问题路线图包括三个目标：(a)使全球经济政策和金融体系与《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b)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可持续筹资战略和投资；(c)抓住金融创新、新技术和数字化的潜力，提供公平的融资机会。
10. 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的第19.26段指出，<sup>7</sup> 赋予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的主要任务载于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大会第72/203号决议和关于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大会第72/206号决议。2018年关于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年)执行情况的大会第73/246号决议和关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平稳过渡到可持续毕业的经社会第74/1号决议又给本次级方案赋予新的任务。
11. 下文有关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为便于比较，目前的职权范围与拟议更新也在附件中并排列出：
- (a) 在制订和执行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和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济政策方面的经验和实践，特别是通过减少贫困、不平等、环境退化和气候风险；
  - (b) 发展筹资问题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国内财政资源、基础设施融资和公私伙伴关系、气候融资和金融市场发展，重点是金融普惠；
  - (c) 各国制订和执行包容性可持续经济政策的能力得到加强，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 (d) 有效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支助方案，重点是加强亚太国家管理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能力，并支持其向发展中国家地位平稳过渡；
  - (e) 分析有关加强关于经济和金融问题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
12. 就新的任务以及与成员国的磋商而言，这些拟议的重点领域更能反映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近期动态。将在下列段落中详细说明提出这些修订建议的具体原因。

<sup>7</sup> ESCAP/75/26。

13. 拟议重点领域(a)的主要变动是将“宏观经济政策”改为“经济政策”，以反映这样一个事实：除典型的宏观经济政策外，可能还需要其他政策(例如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来更好地支持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这些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各部门的结构改革、社会保护政策和支持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此外，这一修改建议也体现了当前的重点领域(b)对经济发展政策的重视。

14. 拟议重点领域(b)合并了当前的重点领域(c)和(d)中所强调指出的发展筹资问题。它还体现了自 2014 年以来举行的区域高级别磋商的精髓，以及在实施《2030 年议程》区域路线图中确定的区域金融合作的优先领域。

15. 拟议重点领域(c)更新了当前的重点领域(e)，将“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改为“包容性可持续经济政策”。这一变动更好地反映出实施《2030 年议程》(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发展)需要的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此外，将“审查”改为“能力得到加强”，以特别指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sup>8</sup>

16. 拟议重点领域(d)明确指出需要提供支助，以便有效实施特需国家的全球行动方案。以前没有明确提到这些行动方案。<sup>9</sup> 它还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亚太区域取得的进展，在发展政策委员会 2018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三年度审查中，亚太区域 12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0 个达到毕业标准。随着本区域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已经确定毕业日期(瓦努阿图在 2020 年，不丹在 2023 年，所罗门群岛在 2024 年)，并且预计更多国家将于 2021 年之前毕业，因此需要对毕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

17. 同样，拟议重点领域(e)明确指出需要支持与经济和金融问题有关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方面，第一次和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对此作出阐述。<sup>10</sup>

18. 自 2018-2019 两年期以来，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的工作一直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次级方案 4 而非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 1 下进行报告。因此，已删除对农村贫困和可持续农业问题的提述。<sup>11</sup>

#### 四.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19. 委员会不妨讨论和最后敲定其重点领域，从而使其与根据赋予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的任务所确定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20. 此外，委员会不妨审议下列议题：

<sup>8</sup> 例如，见经社会第 72/6 号决议，第 7(d)段。

<sup>9</sup> 关于区域委员会在执行全球行动方案中的作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A/CONF.219/7)，第二章，第 149 段；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第 75 段；第 69/15 号决议附件，第 108 段和 122 段。

<sup>10</sup> 在 2013 年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也提及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包括经济和金融问题。

<sup>11</sup> A/72/6 (第 19 章)，第 19.75 段。

(a) 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的作用和战略方向，正如本文件第三节所载委员会拟议订正的职权范围所述，同时铭记在 2019 年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的中期审查；

(b) 与经社会的方案方向和优先事项相关的实质性问题，特别是与本次级方案有关并载于大会正在审查的经社会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中的实质性问题；

(c) 将职权范围的拟议变动纳入 2021 年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方式，以期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附件

##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目前的职权范围和拟议职权范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 71/1 号决议确定的目前的 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a) 制订和执行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和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经济政策的经验和实践，特别是通过减少贫困、不平等、环境退化和气候风险；
(b)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b) 发展筹资问题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国内财政资源、基础设施融资和公私伙伴关系、气候融资和金融市场发展，重点是金融普惠；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增加私营部门具有社会影响的投资；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c) 各国制订和执行包容性可持续经济政策的能力得到加强，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d) 在制定规章制度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d) 有效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支助方案，重点是加强亚太各国管理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能力，并支持其向发展中国家地位平稳过渡；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特需国家；	(e) 分析有关加强关于经济和金融问题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